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函〔2024〕102号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筠连县小寨 35 千伏升压改造输变电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筠连县小寨 35 千伏升压改造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宜宾市辐射环境监测站技术评估意见（宜市辐监测〔2024〕9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概况

筠连县小寨 35 千伏升压改造输变电工程位于蒿坝镇合力村，解放 11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位于大雪山镇两江村，新建线路途径宜宾市筠连县蒿坝镇、团林乡、联合乡、大雪山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小寨 35kV 变电站升压改造工程：现有小寨 35kV 变电站规模为主变容量 $1 \times 5\text{MVA} + 1 \times 16\text{MVA}$ （用户产权），主变户外 AIS 布置，35kV 出线 4 回。小寨变电站占地面积 6695m^2 ，其中现有 35kV 变电设备占地约 3200m^2 ，本次利用现有小寨 35kV 变电站内预留用地（约 3495m^2 ）进行升压改造，站内建设，不新增占地。（1）升压改造后的

工程规模。改造后主变为户外布置, 110kV 配电装置为户外 GIS 布置, 35kV 及 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中置式高压开关柜, 110kV 北侧架空出线, 35kV、10kV 南侧电缆出线, 升压后建设规模: ①主变容量: 本期 $1 \times 50\text{MVA}$, 终期 $2 \times 50\text{MVA}$; ②110kV 出线: 本期 1 回 (至解放变), 终期 4 回; ③35kV 出线: 本期 4 回, 终期 6 回; ④10kV 出线: 本期 8 回, 终期 16 回; ⑤10kV 无功补偿: 本期 $4008+6012\text{kvar}$, 终期 $2 \times (4008+6012) \text{kvar}$ 。(2) 原小寨 35kV 变电站拆除工程。原小寨 35kV 变电站设备全部拆除, 主要包括拆除 35kV 主变 2 台, 容量分别为 5MVA、16MVA, 拆除 35kV 户外真空断路器 7 台, 拆除双接地隔离开关 6 组, 拆除 35kV 电压互感器 6 台, 拆除 10kV 箱变 2 座, 拆除 35kV 站用变 1 台, 拆除 10kV 站用变 1 台。2. 小寨~解放 110kV 线路工程: 起于小寨 11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 4Y 构架, 止于 110kV 解放变电站 110kV 进线 4Y 构架。新建小寨至解放 110 千伏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9.8 公里。线路共利用铁塔 61 基, 其中新建铁塔 58 基 (新建单回三角排列 56 基, 双回塔单侧垂直挂线 2 基), 另外利旧 35kV 解蒿线双回塔进行单侧垂直挂线 3 基。导线采用 JL/G1A-300/25 钢芯铝绞线, 单分裂, 设计电流 500A; 地线采用 1 根 JLB20A-80 型铝包钢绞线和 1 根 OPGW-48B1-90 型光纤复合架空地线, 地线路径长约 19.8km。3. 解放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 现有解放 110kV 变电站已环评规模为主变容量终期 $2 \times 40\text{MVA}$, 主变户外布置, 110kV 终期出线 4 回; 已建设规模为已建设主变 $1 \times 40\text{MVA}$, 110kV 已出线 1 回, 预留 110kV 出线 3 回; 本次利用预留的 4Y 架构扩建 1 回 110kV 出线间隔至小寨 110kV 变电站, 站内建设, 不新增占地。新建 1 座有

效容积为 28m³ 的事故油池。工程总投资 5569.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工程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项目“第四条电力，第 2 款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中的电网改造与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能源〔2023〕86 号），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电网规划。项目对现有小寨 35kV 变电站进行升压改造，根据小寨变电站国土证（筠国用〔2016〕第 429 号），小寨变电站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为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项目新建线路路径已取得筠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筠连县小寨 35 千伏升压改造输变电工程线路路径方案审查的意见》（筠资规划〔2022〕494 号），原则同意小寨 35 千伏升压改造工程在原址升压改造，原则同意筠连县小寨 35 千伏升压改造输变电工程线路路径方案。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管控，做好环境风险防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采取选用低噪声主变设备，设置主变防火墙，对站内配

电装置进行合理布局，对电气设备安装接地装置等措施；应尽可能保证导线表面光滑无尖锐凸起，合理选择导线截面积和导线结构，导线架设高度应满足报告表有关要求，以降低线路的电晕噪声、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确保工程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工程运行时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限值要求。

（二）建设单位应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调整方案 and 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电磁环境及噪声影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三）严格按国家和当地相关要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划定施工红线，严禁越线施工；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洒水降尘、遮盖挡护等措施，减缓施工对工程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利用既有设施收集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加强施工废弃物收集、转运过程的管理，避免二次污染；优化工程选线和杆塔设置、施工工艺及布局；通过优化设置牵张场数量和位置，避免雨季施工，修建挡土墙、护坡、排水沟，并选用适宜的基础形式，严格控制作业区域和运输路线，控制和减少植被破坏；工程建设期间的表层土应妥善保存和养护，用于后期施工迹地恢复，保证植被成活率，施工结束后选择当地植物进行植被修复等措施，并强化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保护生态环境。

（四）在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回应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应避免因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三、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我局委托宜宾市筠连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宜宾市筠连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